

訴 願 人 林〇〇即〇〇報導周刊雜誌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

4112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報導之方式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9 日出版之〇〇報導雜誌第 1098 期第 110-111 頁刊登「冬蟲夏草（按正確之產品名稱應係『〇〇』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……『〇〇生物科技』於 2002 年完成『冬蟲夏草』精華萃取之科技大突破，稱之為『〇〇冬蟲夏草 CM-0』帝王子實體，由於研發過程採用原料培植過程與製造過程均與其他產品不同，並嚴格控管其品質，雖成本較高但效果確非一般產品所能比擬……目前市面上所有的『冬蟲夏草』產品，包括知名品牌或知名企業也只研發至『冬蟲夏草』之菌絲體與糙米養的北中華草，和『國泰』研發的帝王子實體的品質相距甚遠……在中國（本草綱目，拾遺篇），記載冬蟲夏草的功效，對人體的肺臟與肝臟調理功能非常顯著，並且能滋補精髓。同時在《中藥大辭典》中，除了強調上述的功能外，加註還能增強人體的免疫力，提升心臟的運作，降血壓、抗病毒的效果等。但在現代醫學上，分析歸納與解說，認為具有『細胞免疫』以及『體液免疫』的雙項功效…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乃以 99 年 5 月 20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0904 號函移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查處，因訴願人

營

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99 年 6 月 10 日桃衛食字第 099001298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3520400 號函限期請訴願人陳述

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 99 年 11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函復後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12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12600 號裁處書係於 99 年 11 月 30 日

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裁處書於說明五已載明：「.....（四）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.... 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。（.....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.....）」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9 年 12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

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